

明律集解附例

74  
6648  
5



74  
6646  
5

<99-1306>

大明律集解附例卷之七

戶律

倉庫

鈔法

凡印造寶鈔與洪武大中通寶及歷代銅錢相兼行使其民間買賣諸物及茶鹽商稅諸色課程並聽收受違者杖一百○若諸人將寶鈔赴倉場庫務折納諸色課程中買鹽貨及各衙門起解贓罰須要於鈔背用使姓名私



記以憑稽考若有不行用心辯驗收受偽鈔  
 及挑剗描鞞鈔貫在內者經手之人杖一百  
 倍追所納鈔貫謂誤收偽鈔并挑剗描鞞  
 鈔一貫倍追實鈔二貫偽  
 挑鈔貫燒毀其民間關市交易亦許用使私  
 記若有不行仔細辯驗誤相行使者杖一百  
 倍追鈔貫止問見使之人若知情行使者並  
 依本律

纂

寶鈔即古之楮幣挑剗描鞞謂挑剗字

樣描鞞成張二倍追鈔貫不同上追之

於經收之人下追之於見使之人也知  
 情行使承本節言此見寶鈔與銅錢相  
 兼行使凡民間買賣貨物官府徵納稅  
 糧並聽收受正以通民用也違者杖一  
 百罪坐不行收受之人此兼官民而言  
 然鈔法之行奸弊易生有偽造者有挑  
 剗描補者故軍民商賈諸人用之以折  
 納課程中買鹽貨及各衙門起解贓罰  
 與夫民間關市交易皆須於鈔背用使

姓名私記以憑稽考防詐偽也若官府不行辯驗而混收則鈔法壞於上矣事發追究原日經收之人坐杖一百倍追所納鈔貫還官偽挑鈔貫燒毀若民間不行辯驗而誤使則鈔法壞於下矣亦杖一百倍追鈔貫入官止坐見使之人不究所自者防濫及也不言燒毀者送官類燒毀也以上經收行使自其無心誤犯者言之耳若知其偽造及挑剗描

贖之情而行使者自依偽造寶鈔及以真作偽律減犯人罪一等科斷故曰並依本律

條例

一在外衙門官員通同勢要賣納戶口等項課鈔者問罪賣鈔之人發邊衛充軍鈔貫入官官員縱無贓私奏請降用

錢法

凡錢法設立寶源等局鼓鑄洪武通寶銅錢與

大中通寶及歷代銅錢相兼行使折二當三  
當五當十依數准筭民間金銀米麥布帛諸  
物價錢並依時直聽從民便若阻滯不即行  
使者杖六十○其軍民之家除鏡子軍器及  
寺觀菴院鍾磬鐃鈸外其餘應有廢銅並聽  
赴官中賣每斤給價銅錢一百五十文若私  
相買賣及收匿在家不赴官中賣者各笞四  
十

纂註錢法即古銅幣鼓煽鑄造也謂鑄時煽

熾其火故曰鼓鑄折二即當二不言當  
者因舊號也錢有大小故有折二當三  
當五當十之名按洪武初令戶部及各  
行省鑄洪武等錢有當十錢重一兩當  
五錢重五錢當三當二各如其數小錢  
重一錢凡五等依數准筭謂以一箇當  
十箇之類中賣亦係本處官司給價與  
鹽法不同此見我朝設局鑄錢與歷代  
之錢相兼行使其錢有折二當三當五

當十等樣各依所當之數准筭凡民間買賣物貨價錢並依其時所值之價聽從民便欲其流通而不滯也若有人或高擡其價或低估其直使物價不得其平則錢法阻滯不能通行矣故杖六十廢銅乃鑄錢之所用故民間除合用器皿外其餘應有廢銅聽赴官中賣計數給價若有私相買賣及收藏在家不行赴官中賣者各笞四十此與鈔法皆以阜財足用而列鈔法於前者蓋錢法相沿於歷代而鈔法首創於我朝故特先之遵時制也

**收糧違限**

凡收夏稅於五月十五日開倉七月終齊足秋糧十月初一日開倉十二月終齊足如早收去處預先收受者不拘此律若夏稅違限至八月終秋糧違限至次年正月終不足者其提調部糧官吏典分催里長欠糧人戶各以

十分爲率一分不足者杖六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違限一年之上不足者人戶里長杖一百遷徙提調部糧官吏典處絞

纂註

夏稅夏月所收小麥秋糧秋成所收糧

米違限一年不足夏稅自九月初一日起秋糧自次年二月初一日起又違限二百六十日如名例稱年之謂也此不必以分數計雖欠一石亦坐絞遷徙說

見前此言夏稅秋糧其開倉齊足各有  
一定之限除早收去處預先收受不拘  
外若有違過限期而不完足者在部糧  
提調官吏分催里長則爲玩弛欠糧人  
戶則爲奸頑各以十分爲率一分不足  
者杖八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官吏以一州縣計里長以一里計人戶  
以所該納之數計故曰各以十分爲率  
若官吏里長受財而故縱其拖欠者各



計其入已贓以枉法從重論輕則仍從  
本條若違限至一年以上不足欠糧人  
戶本管里長各杖一百遷徙提調部糧  
官吏處絞秋決曰一年之上則未及一  
年者當以罪止律論

按遷徙處絞國初庶務草創征輸爲急  
故其法特重今承平日久藏富於民凡  
有違限止照例擬斷此律不復用矣

條例

一各處勢豪大戶無故恃頑不納本戶秋糧五  
十石以上問罪監追完日發附近二百石以  
上發邊衛俱充軍如三月之內能完納者照  
常發落

一各處勢豪大戶敢有不行運赴官倉逼軍私  
兌者比照不納秋糧事例問擬充軍如掌印  
管糧官不卽申達區處縱容遲悞一百石以  
上者提問住俸一年二百石以上者提問降  
二級三百石以上者比照罷軟事例罷黜

多收稅糧斛面

凡各倉收受稅糧聽令納戶親自行槩平斛交收作數支銷依令准除折耗若倉官斗級不令納戶行槩踢斛淋尖多收斛面者杖六十若以附餘糧數計贓重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提調官吏知而不舉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纂註

槩者平斛之具依令依大明令也令云

每米一石除耗米七合謂正數之外多

加以防折耗也踢斛使其實淋尖使其

滿也附餘糧數卽所多收之糧積出羨餘也此條因主守收受稅糧有慮恐折耗而取盈於斛面者故特立此法聽令納戶親自行槩平斛交收將斛內之數收入倉廩作正數支銷仍依令於正額之外每石帶耗七合准除入官以爲虧折之備曰親自行槩則不虧納戶矣曰准除折耗則不累監守矣若倉官斗級不令納戶親自行槩踢斛淋尖多收斛

倉庫 卷一  
面米糧在倉者各杖六十若以多收之糧積出附餘之數計贓重於杖六十者照刑律坐贓論罪止杖一百不加重者以雖多收而未曾入己也提調官吏知其多收而不覺舉者與倉官斗級同罪不知者不坐其附餘糧數有主給主無主人官另項作正支銷倉官斗級入己者以監守自盜論

按倉糧守支年久勢必耗折故近例每年每石准開耗一升可謂計處停當矣但今查盤鮮有照例開耗者甚有因其耗折而坐以侵盜輒擬永遠充軍者例昔以其耗而開之今以其耗而罪之民安得無冤也哉

條例

一在京在外並各邊一應收放糧草去處若職官子弟積年光棍跟子買頭小脚歇家跟官伴當人等三五成羣搶奪籌斛占堆行槩等

項打攪倉場及欺凌官攢或挾詐運納軍民財物者杖罪以下於本處倉場門首枷號一箇月發落徒罪以上與再犯杖罪以下免其枷號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俱充軍干係內外官員奏請定奪

一各處倉糧每石收耗米三升查盤之時計守支年分每年每石准開耗一升若三年之外原收耗糧已減盡照例於正糧內遞開一升准作耗糧此外若有侵盜者方照律例問罪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凡送本戶應納稅糧課物及應入官之物而隱匿費用不納或詐作損失欺妄官司者並計所虧欠物數准竊盜論免刺其部運官吏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纂註課物如蠶絲銅鐵之類詐作損失如水

火盜賊之類曰本戶者以別於在官及他人之稅糧也此言本戶應納稅糧課物及應入官之物既已給文送運必須

如數完納若隱匿在己及私自費用不行交納或詐言水火盜賊有所損失以欺妄官司者並計其所虧欠數准竊盜論免刺不以監守盜論者以其出於本戶未經送官收掌且非倉庫起解之物也其部運官吏明知納戶隱匿費用詐妄之情而縱容不舉別無受贓情由者並與犯人同罪係公罪各還職役不知者不坐若受財故縱者以枉法從重論

罷黜不敘又不止於同罪而已

備考

一解戶糧長領解而侵匿者以監守自盜論小戶畸零附搭而侵匿者仍依此律准竊盜論

攬納稅糧

凡攬納稅糧者杖六十著落赴倉納足再於犯人名下追罰一半入官○若監臨主守攬納者加罪二等○其小戶畸零米麥因便轉數於納糧人戶處附納者勿論

纂註攬納如包攬別戶稅糧代其交納以取利也犯人卽攬納者監臨如提調部運官吏主守如官攢斗級人等監守不言納足追罰者蒙上文也畸殘田也畸零謂人戶零丁不足以成一戶如田之殘缺不足以成畝段也此見攬納之弊於民未免多取於官未免後輸如有犯者均屬有罪但犯在凡民不過規取微利故止杖六十犯在監守何以禁察下人

故加罪二等皆令原攬稅糧赴倉交足仍於各犯名下照原納米數追罰一半入官若正管小戶及附搭畸零該納米麥因便轉數於納糧人戶處附納者勿論蓋在彼勢不能以親轉在此事不同於包攬故也

備考

一將錢糧包與他人者問不應杖罪

條例

一各處司府州縣每歲將應解錢糧起數先後編次在冊務要差委的當人員依次起解其兌頭水脚等項照數交領不許分豪侵剋仍將起解日期預先報部以憑查催如有阿徇人情濫差積年無藉之徒及捏稱把總雜職陰陽省祭等項名色領解致侵銀一千兩以上者降一級若應解錢糧不卽起解因而別項那用一千兩以上者亦降一級五千兩以上者照不謹事例罷黜其冊報錢糧已經解

出違限一年以上不行追取批迴者官住俸承行該吏革役若聽內外勢要官豪攬納者問發爲民干礙勢豪叅究治罪

一內府錢糧及內外倉場糧草並各處軍需等項不拘起運存留但有包攬駑騙銀一百兩糧二百石以上不行完納事發問罪責限三箇月以裏完納者照常發落過期不完者儘其財產倍納發邊衛充軍經年不完者仍枷號一箇月照前發遣各邊武職主使家人伴

當跟隨交結人員挾勢攬納作弊者叅問降  
二級聽使之人仍照前例問發

一京通并馬房倉場等處收受草束若兜攬之  
徒恃強將不堪水濕小草充數囑託監收官  
員收受者拏送問罪柳在本處倉場門首三  
箇月發落

新頒條例

一萬歷二十二年該刑部尙書趙 題爲酌議  
條例未盡事宜恭請聖斷以正法典以永垂

久事題稱今後納稅去處有權豪無藉之徒  
朋謀結黨倚勢用強指勒客商挾制官吏攬  
擾商稅或恐嚇騙客商財物者杖罪以下本  
處柳號二箇月發落徒罪以上及再犯杖罪  
者免其柳號並發附近衛分充軍係軍衛者  
發邊衛其包攬侵尅雖無攬擾之情但係國  
課者一百兩以上亦發附近充軍其不干國  
課與不及數及無攬擾之情者止計贓問罪  
仍柳號一月發落庶輕重有辨情罪合宜伏



惟勅下本部纂入條例遵行等因奉聖旨這  
侵欺國課包攬稅糧情罪既有輕重多寡不  
同其充軍枷號都著依擬行欽此

一在京刁徒光棍訪知鋪行但與解戶交關價  
銀輒便邀集黨類數十為羣入門噪鬧指為  
攬納捉要送官其家畏懼罪名厚賂買滅所  
費錢物出在解戶以致錢糧累年不完如有  
犯者聽經該及緝事衙門拿送法司查照打  
攬倉場事例發遣

虛出通關硃鈔

凡倉庫收受一應係官錢糧等物不足而監臨  
主守通同有司提調官吏虛出通關者計所  
虛出之數併贓皆以監守自盜論○若委官  
盤點錢糧數本不足符同申報足備者罪亦  
如之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監守  
不收本色折收財物虛出硃鈔者亦以監守  
自盜論納戶知情減二等免刺元與之贓入  
官不知者不坐其贓還主○同僚知而不舉

者與犯人同罪不知及不同署文案者不坐

纂註

錢糧等物如顏料金銀段疋竹木柴炭

之類一項全完而出給印信長單曰通

關倉庫逐日截收而給與硃批照票曰

硃鈔未足而捏作已足曰虛出皆字指

監守及有司提調官吏謂不分首從皆

坐全罪也罪亦如之亦計贓併論皆坐

監守盜罪也納戶不知情謂受其欺誑

或許說有例或許稱告准而不覺其欺

也原與之贓卽折收之物同僚知而不

舉通上三節說此見錢糧等物皆有定

數各有本色有定數者當依數收之若

所納之數本不足備而監臨主守通同

有司提調官吏虛出足備通關者則與

盜何異計所虛出之數併贓皆以監守

自盜不分首從論旣言計而又言併者

計則計其一總虛出之數併則併其各

人所分之數皆得全罪非謂但計其人

己之贓也若委官盤點錢糧數本不足而符同倉庫監守等人捏作完備申報上司者則與虛出通關何異亦計所虛報之數併贓皆以監守盜論若委官受財而虛報者則計其入己之贓以枉法從重論所受之贓重則論以枉法所虛報之贓重則論以監守自盜其各項錢糧有本色者當據實收之若監守之人不收本色而折收財物虛出本色硃鈔

贓官作弊者亦計所虛出之數以監守自盜論納戶知作弊情而聽其折收者減罪二等免刺原與之贓入官者彼此俱罪也不知者不坐其贓還主者矜其受誑也仍追納本色同僚官知其虛出通關符同申報折收財物等情而不覺舉者與同罪至死減一等若雖同署文案而不知情及不同署文案者不坐仍依失覺察條科斷

按監守虛出通關兼及有司等人而虛出硃鈔止罪監守者蓋通關有司所出必彼此通同而後得之硃鈔則倉庫自給故也又虛出通關虧折之數當有納戶而不言其罪者散見于隱匿費用諸條也納戶聽折財物知情得減二等不知不坐者以所納者本戶錢糧非在官起解之物也若係官物自依轉解條不運本色之律矣

條例

一凡各處巡按御史每年一次委官查盤所屬地方錢糧及點閘驛遞夫馬等項事完之日各委官將查點過緣由并問過罪名通申巡撫知會內有與各差御史事體相關者摘申各差御史知會從一歸結不必另委官查點致滋煩擾亦不許委州縣正官致妨職業若各委官不悉心查點審究贓數的確但憑吏書故入人罪者聽撫按官應提問者提問應

倉庫  
參奏者奏請提問降一級調用情重者革職  
閑住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凡各衙門及倉庫但有附餘錢糧須要盡實報  
官明白正收作數若監臨主守將增出錢糧  
私下銷補別項事故虧折之數瞞官作弊者  
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若內府承運庫收  
受金帛當日交割未完者許令附簿寄庫若  
有餘剩之物本庫明白立案正收開申戶部

作數若朦朧擅將金帛等物出外者斬守門  
官失於盤獲糝檢者杖一百

纂註

附餘卽正數之外所積羨餘如耗銀耗  
米之類正收作數謂明白開作附餘之  
數另項支銷非謂作正數錢糧也事故  
虧折如安置不如法晒晾不以時不覺  
被盜之類將物出外兼收納等人此見  
附餘錢糧雖非正數均係官物故各衙  
門及倉庫除正數之外積有多餘者須

倉庫 卷七  
明白立案正收在官作數支銷若監守  
之人將前項增出附餘私下支銷贖補  
別項虧折之數瞞官作弊者並計其所  
私補之數爲贓以監守自盜不分首從  
論虧折之物著令均賠附餘之數作正  
支銷若內府承運庫乃嚴密之地出入  
有防故納戶運送金帛等物當日交割  
未完者許令附簿寄庫不許將出其所  
送金帛俱經原衙門封解之數或有剩

餘者法當正收作數若有朦朧擅將餘  
剩等物出外者斬係雜犯不計贓之多  
寡者以事干內府故嚴爲之禁也守門  
官吏失於盤獲摻檢者杖一百還職金  
帛入官

**私借錢糧**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錢糧等物私自借用或轉  
借與人者雖有文字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其非監守之人借者以常人盜倉庫錢糧論

○若將自己物件抵換官物者罪亦如之

纂註等物如金帛之類非下條衣服之類也

文字唐律云私貸文記兼文約票批簿

籍言監守借者兼自借與轉借言此見

係官錢糧等物監臨主守之人固不得

私自借用亦不得私轉借與人也若有

借者與借之者並以監守自盜論其非

監守之人借者以常人盜倉庫錢糧論

雖有文字皆不得准理夫官物借且不

可而况以自己物件抵換之乎故犯在

監守亦以監守自盜論犯在常人亦以

常人盜官錢糧論故曰罪亦如之自己

物件入官所借所換者還官

按此借錢糧與後條借官物之罪不同

者蓋錢糧卽金銀米麥之類借之不得

以原物還什物衣服器玩之類借之猶

可以原物還故其輕重如此

私借官物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什物衣服氈褥器玩之類  
 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答五十  
 過十日各坐贓論減二等若有損失者依毀  
 失官物律坐罪追賠

纂註

損失謂損壞遺失也毀失官物見棄毀  
 稼穡等物條此見係官什物衣服氈褥  
 器玩之類乃官府所制以充官用者若  
 監守之人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  
 之者則是以官物而私相為用矣但比

錢糧不同故各答五十此自其暫借者  
 言之耳若過十日不送還官者則計其  
 所借之物價為贓坐贓論罪減二等雖  
 滿貫罪止杖八十徒二年若贓不及三  
 十貫者仍答五十若將所借之物損壞  
 者依棄毀官物加竊盜一等罪止杖一  
 百流三千里遺失者依遺失官物減棄  
 毀官物罪三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並  
 驗數追賠還官故曰依官物坐罪追賠



按此與私借官車船等相類彼計賃錢重者坐贓加一等與此不同者蓋車船為利溥可以責庸衣服諸物為利微止可計直故不同耳

**那移出納**

凡各衙門收支錢糧等物已有文案勘合若監臨主守不正收正支那移出納還充官用者並計贓准監守自盜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免刺○若不給半印勘合擅出權帖或給

勘合不立文案放支及倉庫不候勘合或已奉勘合不附簿放支者罪亦如之○其出征鎮守軍馬經過去處行糧草料明立文案即時應付具數開申合干上司准除不在擅支之限違者杖六十

纂註

文案勘合乃提調衙門將應收應支各項錢糧附寫文案存備照驗填入勘合給與倉庫監守之人照依勘合所開各項收支是謂之正收正支那移出納如

那夏稅作秋糧移秋糧作夏稅之類還  
充官用謂充別項公用也權帖謂權宜  
給發無印之票帖也出征鎮守二項事  
此言各衙門收支錢糧等物有文案以  
備照有勘合以行移而倉庫憑之以收  
支正以防其奸弊也若監臨主守不行  
依照勘合逐項正收正支而那東補西  
移此就彼還充官司之用者雖未入己  
而出納不明並計所那移之賊准監守

自盜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免刺若  
有司官吏不給勘合及不立文案而支  
放監臨主守不候勘合及不立簿籍而  
支故事非那移而弊端易起故亦如那  
移者擬斷此皆自常時放支者言其遇  
出征及鎮守經過去處雖未奉有勘合  
但事屬緊關許明立文案即時應付將  
支過之數開申合于上司准數開除不  
在不候勘合之限若有違背此律不卽

時應付者杖六十此又一時變通之權  
不可以常律拘也

**庫秤雇役侵欺**

凡倉庫務場局院庫秤斗級若雇役之人侵欺  
借貸移易係官錢糧並以監守自盜論若雇  
主同情分受贓物者罪亦如之其知情不會  
分贓而符同申報瞞官及不首告者減一等  
罪止杖一百不知者不坐

纂註收糧曰倉收財曰庫稅物曰務即都稅

司等衙門積物曰場如草場鹽場之類  
局如織染等局院如文思等院移易謂  
移此易彼即抵換也與那移還充官用  
不同減一等自五貫以下言之五貫以  
上雖四十貫亦直坐杖一百也此承上  
數條侵欺借貸移易止著本役之罪此  
則以受雇代當者言之見倉庫務場局  
院皆錢糧出入之所而收物之庫子秤  
物之秤子收糧之斗級皆見主守之役

雇役之人既受直以主守其事即與正役同若有侵欺或借貸或移易係官錢糧者是為盜也並計所侵欺等項之賊以監守自盜論若雇主與受雇之人同情分贓者是同盜也亦以監守自盜論若雖知情不曾分贓而與受雇之人符同申報欺瞞官司及不行首告者是縱盜也減受雇人一等罪止杖一百不知情者不坐

冒支官糧

凡管軍官吏總旗小旗冒支軍糧入己者計贓

准竊盜論免刺

纂註管軍官吏總小旗俱自本管所部者言

冒支謂妄冒其名以支糧入己此見軍見在衛月糧乃其應得之物若管軍官吏及總小旗頂名而冒支入己者乃取之於軍非取之於官也故止計其贓准竊盜論免刺若軍已逃故不行扣除而

冒支入己者則以常人盜官糧科斷

備考

- 一 旗軍公差或操備及見在營而軍官剋落月糧等項以官物當給付與人
- 一 若有侵欺者以監守自盜論
- 一 冒關內府賞賜比此律加一等

新頒條例

一 刑部為查發侵餉大姦謹請明旨處分以清積弊以警將來事准都察院咨該總督薊遼保定右都御史兼兵部右侍郎張國彥等會題內叅廣寧左衛餘丁兵備道書辦徐仲魁

楊栢翁宗善等與管糧衙門并各營哨掌糧寫字王國用牟占兒等侵欺官軍俸鈔糧賞馬匹料草等項銀兩緣由除徐仲魁等問擬監守自盜庫錢四十貫并贓二百兩以上照例真犯斬罪翁宗善等永遠充軍議稱今後有犯該監守自盜之條者該營將領千把總等官一體坐罪其侵冒之多寡情罪之重輕臨時奏請定奪等因奉聖旨都察院知道欽此該本院看得今後凡將領官雖不得輕發

錢糧而造冊請支俱由該管千總把總管操等官開造如有冒支侵欺等弊務當一體究贓連坐增入問刑條例覆奉聖旨徐仲魁等著監候詳決翁宗善等發遣李惟萇等巡按御史提問具奏以後冒支侵欺邊餉該管將領通同作弊的一體論罪巡撫總兵官還會同嚴加查覈其餘俱依擬欽此

錢糧互相覺察

凡倉庫務場官吏攢攔庫子斗級皆得互相覺

察若知侵欺盜用借貸係官錢糧已出倉庫匿而不舉及故縱者並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官吏虛立文案那移出納及虛出通關其斗級庫子攔頭不知者不坐

纂註倉場庫務解見前攢攔稅務之攢典攔

頭也覺察警覺糾察之意虛立文案二句只一意對虛出通關言此條亦總承上諸條而申明之蓋侵盜借貸係干錢

糧者固各有罪而凡倉庫務場之官吏各有監臨之責攢攔庫子斗級各有主守之責皆得彼此互相覺察若知其侵欺盜用借貸已出倉庫而隱匿不覺舉及知情而故縱者雖非入己亦同姦也並與侵欺等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失覺察者有疏虞之失而無通同之情故得減犯人罪三等至二十貫五百文之上罪止杖一百若倉庫務場官吏將錢糧虛立文案而挪移出納及數本不足而虛出通關以侵欺盜用借貸者則弊在官吏非攢攔等役之所得而覺察也故不坐罪

倉庫不覺被盜

凡有人從倉庫中出守把之人不搜檢者笞二十因不搜檢以致盜物出倉庫而不覺者減盜罪二等若夜直更之人不覺盜者減三等倉庫直宿官攢斗級庫子不覺盜者減五等





等若被強盜劫奪者則非勢力之所能  
禁故得勿論

按互相覺察條失覺察與此不覺被盜  
官吏皆係公罪完日各還職役匿不舉  
故縱與此故縱官吏皆係私罪完日各  
罷職役不敘

條例

一內外官庫被竊盜銀至一千兩以上一箇月  
不獲經該并巡捕官俱各住俸半年不獲提  
問被盜二三次者奏請降調其該道分巡分  
守官叅奏罰治不及前數者俱照常發落庫  
子儘其財產均追賠償候真贓得獲照數給  
還若各官妄拏平人逼認盜賊追賠者亦問  
罪降調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凡倉庫官攢斗級庫子役滿得代所收錢糧官  
物並令守支盡絕若無短少方許給由其有  
應合相沿交割之物聽提調官吏監臨盤點

見數不得指厥指庫交割違者各杖一百○  
若官物有印封記其主典不請元封官司而  
擅開者杖六十

纂註

官攢倉官攢典也官攢庫斗前言役滿

而不言任滿後言給由而不言寧家者  
互見也相沿交割之物如盤出附餘錢  
糧犯禁不應變賣贓物之類相傳守掌  
不係經收應支之物也違者通指上二  
節言主典兼官吏原封官司指原印封

之衙門不拘於封記之原官也此亦承  
上諸條言錢糧關係重大凡倉庫官攢  
斗級庫子皆有主守之責雖役滿得代  
而原日經收之錢糧並令守候支放盡  
絕無有短少方許給由其有應合相沿  
交割之物聽從提調官吏盤點明白不  
得混指某倉某厥虛文交割者恐有侵  
欺盜用借貸那移抵換之弊主守既易  
互相推調故也如有違者或役滿不候

守支盡絕交割不聽盤點見數官攢斗  
庫各杖八十若官物原用印封記者亦  
防侵盜抵換等弊也其主典官吏不請  
原封官司閱視而擅開者杖六十謂如  
原封衙門隔遠只文移請開亦是但因  
而有所侵欺借貸移易者自從重論

**出納官物有違**

凡倉庫出納官物當出陳物而出新物應受上  
物而受下物之類及有司和雇和買不卽給

價若給價有增減不實者計所虧欠及多餘  
之價坐贓論○若應給俸祿未及期而預給  
者罪亦如之○其監臨官吏知而不舉與同  
罪不知者不坐

纂註

當出陳物而出新物如倉糧不俟陳物  
先放而出新物應受上物而受下物如  
段疋不收堅實而收紕薄之類言凡舉  
類以括其餘也和雇和買謂和同用價  
雇買也此自充官用者言之不實謂或

增或減不如所值之實價非謂不如領  
狀之數也虧欠多餘通一節說第三節  
總承上二節此見倉庫出納官物自有  
額例及有司和雇器具工役和買物件  
當依實價若當出陳物而出新物及雇  
買不卽給價或給價增不以實者各有  
多餘之利當受上物而受下物及雇買  
不卽給價或給價減不以實者各有虧  
欠之利並計所虧欠所多餘之價坐贓

論以錢糧不係入己雇買非充私用輕  
之也若官吏人等應給俸祿各有定期  
以月給者須在本月之內以季給者須  
在本季之內若未及期而預給亦爲有  
違亦如上節多餘之數坐贓論罪其監  
臨官知主守官物出納有違俸祿先期  
預給有司雇買於民而價不以實故縱  
而不行舉究者各與犯人同罪不知者  
不坐其所出所受之錢糧並改正多餘

倉庫 卷一  
之價及預給之俸並還官虧欠之價應  
還官者還官應給主者給主

條例

一官員監生吏典旗軍人等關過俸糧及預支  
應得糧米遇有事故調用等項五斗以上失  
於還官者事發止問不應追糧還官五斗以  
下俱免追問

收支留難

凡收受支給官物其當該官吏無故留難刁蹬  
不卽收支者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  
止杖六十徒一年○守門人留難者罪亦如  
之○若領物納物之人到有先後主司不依  
次序收支者笞四十

纂註無故二字須重看曰無故則不中度而

不收不依期而不給或別項公務冗併  
而不暇收給者不在此限矣此言各衙  
門監臨主守收受及支給一應錢糧官  
物當該官吏無故將納物領物之人留

難刁蹬當收者不卽收受當支者不卽放支則守候艱難官事阻滯故計日論罪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若守門之人留難刁蹬不放出入者則與收支留難者何異故罪亦如之若領物納物之人到有先後而主典官司不依次序收支則攙越者衆故笞四十

條例

一各處司府州縣并各鈔關解到布絹錢鈔等項赴部給文送甲字等庫驗收若有指稱權貴名色措勒解戶誑詐財物者聽巡視庫藏科道官及該部委官拏送法司究問不分軍民匠役俱發邊衛充軍干礙內外官員一體叅奏處治

起解金銀足色

凡收受諸色課程變賣貨物起解金銀須要足色如成色不及分數提調官吏人匠各笞四

十着落均賠還官

纂註諸色課程變賣貨物二句平說起解句

總承上言足色足十分之色不及分數謂不及十分之數也人匠指煎銷估計之人此言各衙門收受商稅諸色課程及變賣入官贓罰等項貨物起解金銀須要足色如成色不及十分之數者則下多侵欺而官無實用故提調官吏人匠各答四十仍令均賠補足所虧之數

還官

損壞倉庫財物

凡倉庫及積聚財物主守之人安置不如法曬晾不以時致有損壞者計所損壞之物坐贓論著落均賠還官○若卒遇雨水衝激失火延燒盜賊劫奪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委官保勘覆實顯跡明白免罪不賠其監臨主守若將侵欺借貸那移之數乘其水火盜賊虛捏文案及扣換交單籍冊申報瞞官者並計

倉庫  
卷七  
賊以監守自盜論同僚知而不舉者與同罪  
不知者不坐

纂註

主守指攢攔庫斗等人不及監臨者以  
看守之責非其所親也失火延燒謂他  
處失火而延及之若倉庫失火自有本  
律扣筭也扣換交單籍冊謂折筭錢糧  
分數改換單冊將侵欺等項俱作損失  
也此見倉庫及各處積聚財物防護之  
責全在主守若安置不如法曬晾不以

時致有損壞者是爲怠玩故計所損壞  
之物價坐贓論罪均賠還官若卒遇水  
火盜劫事出不測則非其所能防也委  
官勘實免坐不賠其監臨主守將侵欺  
借貸那移之數乘水火盜賊之機虛捏  
文案及扣換交單冊籍申報瞞官者旣  
已作弊復圖脫罪故以監守自盜論若  
同僚官知其虛捏扣換作弊之情而不  
覺舉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不覺舉不



及主守者以虛捏文案等弊乃官吏所掌非斗級等人所能與也

按以監守自盜論惟虛出通關言併贓餘條止言計贓者蓋監守通同提調官吏明言併贓以見罪非一人也若補借那移虛捏等項則事或出於一人故止言計贓設有同犯者依監守自盜不分首從律併贓科罪用者當以意會之耳

備考

一倉庫內失火延燒係官財物依律論失火罪追賠及竊盜原非劫奪者仍依不覺被盜論

轉解官物

凡各處徵收錢帛買辦軍需成造軍器等物所在州縣交收差有職役人員陸續類解本府若本府不即交收差人轉解勒令人戶就解布政司者當該提調正官首領官吏典各杖八十若布政司不即交收勒令各府就解部者首領官令典罪亦如之○其起運官物長

押官及解物人安置不如法致有損失者計  
所損失之物坐贓論著落均賠還官若船行  
卒遇風浪及失火延燒或盜賊劫奪事出不  
測而有損失者申告所在官司委官保勘覆  
實顯跡明白免罪不賠若有侵欺者計贓以  
監守自盜論○若起運官物不運本色而輒  
齎財貨於所納去處收買納官者亦計贓以  
監守自盜論

纂註錢帛如錢鈔金銀絹段布疋之類軍需

如胖襖褲鞋之類軍器如弓箭弦條之  
類若有所侵欺句或因管解在手或因  
上項損失之故皆是此見各處民間徵  
收錢糧買辦軍需成造軍器等物其人  
戶各於親管州縣交割收受州縣差有  
職役人員陸續解府府解布政司司解  
部所以便人情均勞逸也若本府不卽  
與交收而勒令州縣原解就解布政司  
者是委其勞於州縣而重累之也故當

倉庫 卷一  
該提調正官及首領官吏典各杖八十  
曰各者不在以吏爲首遞減之例也若  
布政司不卽交收而勒令該府原解就  
解部者是委其勞於府而重累之也故  
首領官令史典吏罪亦如府官吏各杖  
八十此皆以暫時差遣者言若原行僉  
定長解人戶不用此律其起運官物所  
差長押官及解物人不如法安置致將  
物件損壞遺失者計所損失之物價坐

一八  
賊論著令均賠還官若卒遇水火盜劫  
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則非力之所能  
及也故聽令申告所在官司保勘覆實  
免罪不賠若有所侵欺者並計賊以監  
守自盜論若解物之人不運本色而輒  
齎財貨於所納去處收買納官者是以  
官錢易私貨而圖取盈餘之利與侵欺  
者同故曰亦計賊以監守自盜論此說  
本辯疑說得亦字切當疏議較泛

倉庫  
條例

一漕運把總指揮千百戶等官索要運軍常例及指以供辦等費爲由科索并扣除行月糧與船料等項值銀三十兩以上者問罪立功五年滿日降一級帶俸差操如未及三十兩者止照常科斷其跟官書算人等指稱使用科索軍人財物入己贓至二十兩以上發邊衛充軍

一凡漕運官軍敢有水次折乾及中途糶賣以致抵壩起欠及臨倉掛欠者卽係侵欺除正犯查照律例問擬外其餘官旗仍各總計名下欠數總小旗欠一百石問發哨瞭百戶鎮撫欠二百五十石千戶欠五百石指揮及千戶等官全幫領運者欠一千石把總官欠三千石俱問罪降一級發原衛所帶俸差操有能臨時設法買補完足止坐折賣正犯各官旗免罪其雖不係侵盜但有虧折俱照前例擬斷若總欠數多及粗惡不堪至三萬石以

倉庫  
卷一  
三  
上總督總兵等官另行奏請定奪

一京通倉完糧違限三箇月者把總官以下罰俸半年五箇月者罰俸一年薊州昌密各倉完糧違限者查照遞減一等止行各該衛所罰俸免其提問違至次年二月終限者俱問罪降二級若又掛欠數多把總名下三千石或銀一千五百兩以上指揮名下及千戶等官全幫領運者一千石銀五百兩以上千戶五百石銀二百五十兩以上百戶鎮撫等官

二百五十石銀一百二十兩以上仍於違限上各遞降一級每一倍加一等把總指揮千戶降至總旗而止百戶降至小旗而止不及前數者照常發落有能當年補完者通免降級如願下年領運至京補完許奏復原職仍以十分爲率能完五分以上者准復原降一級三年之內儘數補完亦准奏復原職其一應提問官旗各省及直隸江南衛分行各該巡按御史南京并江北衛分行漕運衙門各

倉庫  
就近提問以便完結

一漕運把總指揮千百戶等官如有漂流數多把總三千石指揮及千戶等官全幫領運者一千石千戶五百石百戶鎮撫二百五十石俱問罪於見在職級上降一級有能自備銀兩不費別軍羨餘當年處補完足者免其問降若願隨下年糧運補完亦准復職止完一半准復一級三年內儘數補完亦准復原職一衛所官完糧後備造支銷數目呈報稽考若有造報不明及侵欺靠損情弊許運軍指實首告各查照律例從重問擬把總官失於覺察叅問治罪

一漕運官軍如有水次折乾沿途盜賣自度糧米短少故將船放失漂流及雖係漂流損失不多乘機侵匿捏作全數賄囑有司官吏扶同奏勘者前後幫船及地方居民有能覺察告首督運官司查實給賞輕齎銀十兩官軍不分贓數多少俱照例發邊衛永遠充軍有

倉庫  
卷一  
司官吏從重問擬仍行原衛所將失事之人  
家產變賣抵償不許輕扣別軍月糧以長姦  
惡前後幫船知而不舉一體連坐仍於正犯  
所欠錢糧內責令幫賠十分之三

一漕運糧米漂流萬石以上漕運都御史總兵  
官聽科道官糾劾該部具奏定奪三千石已  
上提問把總官不及數者止提問本管官旗  
各該巡撫亦有漕司之責係本境內漂失數  
多者照漕司事例一體叅究出境不必概及

擬斷賊罰不當

凡擬斷賊罰財物應入官而給主及應給主而  
入官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

纂註

擬斷賊罰如彼此俱罪之賊又犯禁之

物應入官取與不和用強生事逼取求  
索之贓應給主名例給沒贓物條備矣  
若各衙門問刑官擬斷一應賊罰財物  
應入官而給主是謂虧官應給主而入  
官是謂虧民故各計所給所入之物價

坐贓論至八十貫之上罪止杖一百以  
事由於錯財非入己故恕之也

**守掌在官財物**

凡官物當應給付與人已出倉庫而未給付若  
私物當供官用已送在官而未入倉庫但有  
人守掌在官若有侵欺借貸者並計贓以監  
守自盜論

纂

註二物字所包者廣守掌在官四字要重

看此指暫時之主守言蓋官物已出而

未行給付有人守掌猶官物也私物已  
輸而未曾收入有人守掌卽官物也若  
守掌之人侵欺借貸者並計贓以監守  
自盜論非守掌之人借者以常人盜倉  
庫錢糧論其物各還官給主

**條例**

一各處衛所管軍頭目人等關出糧料布花等  
物若指以公用爲由因而扣減入己糧料至  
一百石大布棉花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



上者問罪追贓完日軍職發立功五年滿日  
降一級帶俸差操旗軍人等枷號一箇月發  
極邊墩臺守哨五年滿日疏放

**隱瞞入官家產**

凡抄没人口財產除謀反謀叛及姦黨係在十  
惡依律抄没其餘有犯律不該載者妻子財  
產不在抄没入官之限違者依故入人流罪  
論○若抄劄入官家產而隱瞞人口不報者  
計口以隱漏丁口論若隱瞞田土者計田以

欺隱田糧論若隱瞞財物房屋孳畜者坐贓  
論各罪止杖一百所隱人口財產並入官罪  
坐供報之人○若里長同情隱瞞及當該官  
吏知情者並與同罪計所隱贓重者坐贓論  
全科○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各從重論失覺  
舉者減三等罪止笞五十

纂註家產卽上人口田土財物供報之人卽  
當抄之人也全科謂依坐贓律照贓全  
科其罪受贓承里長官吏言此見抄没

人口財產懲惡之極典惟反叛姦黨係  
干十惡故盡法以懲之其餘有犯律不  
該載者而擅擬抄沒非律意也以故入  
人流罪論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律該抄  
沒入官家產而供報之人隱瞞人口不  
報者計口以隱瞞丁口論一口至三口  
杖六十若隱瞞財產者以欺隱田糧論  
一畝至五畝笞四十隱瞞財物房屋孳  
畜坐贓論一貫以下笞二十各罪止杖

一百止坐供報之人所隱之人不坐人  
口財產並入官若里長與供報之人同  
其隱瞞之情及當該官吏知其隱瞞之  
情者並與供報之人同罪計所隱贓重  
者坐贓論於杖一百之上計贓逐節全  
科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若里長官吏受  
財而爲之隱瞞者則計其所得之贓重  
於杖一百及坐贓全科以枉法之重罪  
論分有祿無祿若贓輕者仍從杖一百

及坐贓全科故曰各從重論失覺舉者  
既不受贓又不同情故減供報之人罪  
三等本犯罪雖加重而失覺之人止於  
笞五十矜其情而恕之也  
按刑律故人條未決聽減一等則此抄  
沒未入官者亦減一等可知供報之人  
止以坐贓論而不加重者以其所隱瞞  
者自家之丁口財產也

大明律集解附例卷之七終

大明律集解附例卷之八

戶律

課程

鹽法

一十二條

凡犯私鹽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有軍器者加一  
等誣指平人者加三等拒捕者斬鹽貨車船  
頭匹並入官引領牙人及窩藏寄頓者杖九  
十徒二年半挑擔馱載者杖八十徒二年非  
應捕人告獲者就將所獲私鹽給付告人充

賞有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若事發止

理見獲人鹽當該官司不許展轉攀指違者

以故入人罪論謂如人鹽同獲止理見發有確貨無犯人者其鹽沒官不

須追究

纂註客商中買有引者曰官鹽無引而私自

販賣者曰私鹽誣指平人承上文犯私

鹽有軍器二項言引領是指路人引領

牙人窩藏寄頓四項人也註云確貨謂

見獲的確之鹽貨也蓋鹽課之利國家

賴以足邊若私鹽行則官鹽阻故凡軍

民有犯私鹽者不論鹽之多寡俱杖一

百徒三年若帶有軍器隨行者加一等

恐其有拒捕之意因被獲而誣指平人

同犯者加三等惡其有害人之心若因

追捕而抗拒所捕之人者則其拒敵之

情為重故坐以斬以上犯人所販鹽貨

及馱載之車船頭匹並沒入官其原引

領私販之人與牙儈人及窩藏寄頓者

言和  
卷八  
即是爲同謀故俱杖九十徒二年半若  
受雇而爲其挑擔馱載者未免爲從惡  
故杖八十徒二年若非應捕人役告發  
而能捕送官者就將所獲私鹽給捕告  
獲之人充賞若同犯之中及引領等項  
之人有能自首者免其本罪仍依告獲  
人一體給賞至若私鹽事發當該官司  
止許據見獲人鹽問理不許聽其展轉  
攀指違者官吏以故入人罪論夫告獲

自首者賞之所以開捕首之門而私販  
者庶乎可戢展轉攀指者禁之所以防  
濫及之害而平人不至被誣矣

按名例律云凡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  
其罪猶徵正賊此云一體給賞何也蓋  
名例就本犯自首者言此就數人有犯  
而有一人首或因連累致罪如引領以  
下之人首者而言故鹽貨一體給賞耳  
若一人自犯而自首則免罪足矣又何

賞之有

凡鹽場竈丁人等除正額鹽外夾帶餘鹽出場及私煎貨賣者同私鹽法百夫長知情故縱及通同貨賣者與犯人同罪

纂註

竈丁者竈戶煎鹽之人丁也正額鹽是

竈丁每日所辦鹽課有額設正數也百夫長如總催頭目之類管領竈丁者也貨賣承夾帶私煎二者而言蓋夾帶私煎均於鹽法有阻故凡各處鹽場其竈

戶鹽丁人等除應辦本場額設正數課鹽外其餘剩之鹽如有夾帶出場及私自煎燒因而貨賣者同私鹽法坐罪杖一百徒三年若百夫長則有掌管辦鹽之責者如知竈丁人等夾帶私煎之情而故行縱容及與其通同私自貨賣與犯人同罪亦依私鹽法論夫夾帶私煎之法嚴則興販者無黃緣之門而私鹽自少矣

凡婦人有犯私鹽若夫在家或子知情罪坐夫  
 男其雖有夫而遠出或有子幼弱罪坐本婦  
纂曰夫在家雖不知情者亦坐曰子知情  
 則不知者不坐矣幼弱謂十五歲以下  
 者夫遠出則勢不容於有待子幼弱不  
 可以言知情故罪坐本婦

凡買食私鹽者杖一百因而貨賣者杖一百徒  
 三年

纂買食私鹽謂知其為私鹽買而食用者

故杖一百若因買食而轉行貨賣求利  
 者則與私販之情同故杖一百徒三年  
 凡守禦官司及鹽運司巡檢司巡獲私鹽即發  
 有司歸勘各衙門不許擅問若有司官吏通  
 同脫放者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  
 從重論

纂守禦官司謂各衛所守禦地方之官司  
 也有司謂府州縣及問刑衙門即前條  
 官司也各衙門指守禦官司鹽運司巡

檢司而言通同脫放謂通同守禦等官  
 脫放也此言各行鹽地方凡守禦官司  
 及鹽運司巡檢司皆有巡捕私鹽之責  
 者若巡獲私鹽即將人鹽發所在官司  
 歸結勘問守禦等各衙門不許擅自問  
 理此蓋一以防其妄拏一以防其脫放  
 也若既送有司歸結而有司官吏通同  
 原獲衙門脫放鹽犯者與犯人同罪各  
 杖一百徒三年若脫放出於受財者計

其入己之贓以枉法從其罪之重者論  
 夫上文既云不許展轉扳指恐有司緣  
 此以行其私故又嚴脫放之律也

備考

一各衙門巡獲私鹽不發有司歸勘而  
 擅問者以違制論

凡守禦官司及有司巡檢司設法差人於概管  
 地面并附場緊關去處常川巡禁私鹽若有  
 透漏者關津把截官及所委巡鹽人員初犯  
 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並附過還



職若知情故縱及容令軍兵隨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巡獲私鹽入己不解官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裝誣平人者加三等

纂註透漏謂緊關透漏私鹽外出也所委人

員卽守禦等衙門所差委者如巡捕官兵之類知情故縱以下俱指把截官及所差人員而言裝誣平人指巡鹽者言與前所謂誣指者不同此言私鹽之徒

踪跡詭秘而巡禁之法不可不嚴凡守禦官司及有司巡檢司各當設法差人於境內一概所管地面并附近鹽場緊關去處常川往來巡禁私鹽不許透漏若有透漏出外者其關津原設把截之官及守禦等衙門所差委巡鹽人員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並附寫過名各還原職然不言四犯以上罪止杖六十也必曰附過還職明其爲

公罪也此自不知情者言之耳若把截與所委各官知有透漏之情而故縱出外及容令應捕軍人弓兵隨同私商販賣者俱與私鹽犯人同罪各杖一百徒三年此自未受財者言之耳若受財而故縱出外及容令同販者則各計入己之贓以枉法從其罪之重者論其把截及巡鹽人員若將巡獲私鹽隱匿入己不解官者是意在私鹽矣故即同私鹽

法杖一百徒三年若以私鹽裝誣平人解官者是意在害人矣故加不解官罪三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凡軍人有犯私鹽本管千百戶有失鈴束者百戶初犯笞五十再犯杖六十三犯杖七十減半給俸千戶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減半給俸並附過還職若知情容縱及通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

纂註軍人指守禦官司部內一應軍人而言

不專謂應捕私鹽之軍故上言軍兵而此言軍人故罪止及本管千百戶而不言守禦官司也初犯再犯三犯謂千百戶所管各軍彼此先後有犯非一軍而三犯也此言巡禁私鹽固守禦官司之事若所部軍人有犯則又責在本管故凡軍人有犯私鹽則本管千百戶止因有失鈐束而別無他故者如有一次軍人犯私鹽而初犯百戶則答五十千

戶答四十二次爲再犯百戶則杖六十千戶答五十三次爲三犯百戶則杖七十千戶杖六十若至三犯則全不鈐束仍將千百戶應得俸錢減半支給然其俸雖減給而罪本因公故並得附過還職若千百戶知軍人私犯之情而故行縱容初非失於鈐束及身自通同軍人販賣又非徒爲知情者故卽與犯人同罪各杖一百徒三年此則不准還職不

待言矣

凡起運官鹽每引二百觔爲一袋帶耗五觔經過批驗所依數掣摯秤盤但有夾帶餘鹽者同私鹽法○若客鹽越過批驗所不經掣摯關防者杖九十押回盤驗

纂依數依引目正耗鹽之觔數也掣摯謂

隨手掣取鹽袋而摯其輕重若干若盤驗則盡盤其鹽而驗之與掣摯互相備矣此條無非防範夾帶私鹽之弊蓋言

凡各場起運有引官鹽每引以二百觔爲一袋附帶耗鹽五觔其經過鹽課批驗所照依前項每引定數掣摯秤盤如正耗數之外但有夾帶餘鹽者同私鹽法論罪杖一百徒三年若客商將官鹽越過批驗所而不經官掣摯及不會用使關防者坐杖九十仍押回盤驗如盤有餘鹽者則自當從私鹽法論矣

凡客商販賣官鹽不許鹽引相離違者同私鹽

法○其賣鹽了畢十日之內不繳退引者答  
四十○若將舊引影射鹽貨者同私鹽法

纂繳退引謂將截過退引赴住賣官司繳

納也影射謂以此冒彼如影之相射而  
不真也蓋官鹽憑引而發賣賣畢卽繳  
退引正所以別私販防影射也故凡客  
商販賣官鹽不許鹽引相離若違此而  
鹽引相離者則官私無辨故雖官鹽亦  
同私鹽法論杖一百徒三年其賣鹽了

畢限十日之內繳納退引若不繳退引  
者雖無影射之情亦答四十若將不繳  
舊引影射見在鹽貨販賣者則其鹽卽  
私故亦同私鹽之法坐罪

凡起運官鹽并竈戶運鹽上倉將帶軍器及不  
用官船起運者同私鹽法

纂此言凡各場起運官鹽如今兩淮鹽場

運納大軍食鹽之類并竈戶運鹽上倉  
若有將帶軍器隨行及不用官船起運

者同私鹽法論罪如不用官船者杖一百徒三年將帶軍器者加一等夫用官船所以防夾帶禁軍器所以防拒捕也  
凡客商將官鹽攙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

纂註

將官鹽而插和沙土貨賣則圖利一己之私而官鹽有壅阻之弊矣故杖八十

凡將有引官鹽不於拘該行鹽地面發賣轉於別境犯界貨賣者杖一百知而買食者杖六十不知者不坐其鹽入官

纂註

拘該行鹽地面謂鹽運司各有拘定該管行鹽地面也如淮鹽不許過浙浙鹽

不許過淮之類此言行鹽各有地方販賣不許犯界所以欲通行鹽課禁革奸弊也若客商將有引官鹽不於拘定該賣鹽之地方發賣而轉於別境內犯界貨賣者杖一百若別境人知係越境之鹽而買食者杖六十不知者不坐其鹽並追入官則不問知情矣

按鹽法諸條意以禁革私鹽爲主故首  
重犯私鹽之律次言引領牙人窩藏寄  
頓挑擔馱載之罪所以禁諸人之容隱  
私鹽也次言夾帶私煎貨賣之罪所以  
禁竈丁人等通同私販也次言脫放透  
漏容縱入己之罪所以禁當該官吏及  
應捕人之通同私販也官鹽必經掣摺  
發賣不許犯界賣畢必繳退引又所以  
禁客商假官私販之弊也以此立法而

後官鹽之利行官鹽之利行而足國便  
民之政在是矣至若鹽運司每歲鹽課  
各有定額客商中買鹽引各有成規又  
詳見會典當與此相參考者也

條例

- 一各邊召商上納糧草若內外勢要官豪家人  
開立詭名占窩轉賣取利者俱問發邊衛充  
軍干礙勢豪叅究治罪
- 一凡豪強鹽徒聚衆至十人以上撐駕大船張

言和  
卷八  
三  
掛旗號擅用兵仗響器拒敵官兵若殺人及傷三人以上者比照強盜已行得財律皆斬爲首者仍梟首示衆其雖拒敵不曾殺傷人爲首者依律處斬爲從者俱發邊衛充軍若止十人以下原無兵仗遇有追捕拒敵因而傷至二人以上者爲首依律處斬下手之人比照聚衆中途打奪罪人因而傷人律絞其不曾下手者仍爲從論罪若貧難軍民將私鹽肩挑背負易米度日者不必禁捕

一越境興販官司引鹽至三千斤以上者問發附近衛所充軍原係腹裏衛所者發邊衛充軍其客商收買餘鹽買求掣摯至三千斤以上者亦照前例發遣經過官司縱放及地方甲隣里老知而不舉各治以罪巡捕官員乘机興販至三千斤以上亦照前例問發

一凡兩淮等處運司中鹽商人必須納過銀兩紙價方給引目守支若先年不曾上納故捏守支年久等項虛詞奏擾者依律問罪仍照



各處鹽場無藉之徒把持詐害事例發遣

一凡偽造鹽引印信賄囑運司吏書人等將已故并遠年商人名籍中鹽來歷填寫在引轉賣誑騙財物爲首者依律處斬外其爲從并經紀牙行店戶運司吏書一應知情人等但計贓滿貫者不拘曾否支鹽出場俱發邊衛充軍

一各鹽運司總催名下該管鹽課納完者方許照名填給通關若總催買囑官吏并覆盤委

官指倉指囤扶同作弊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一各處鹽場無藉之徒號稱長布衫趕船虎光棍好漢等項名色把持官府詐害客商犯該徒罪以上及再犯杖罪以下者俱發邊衛充軍

監臨勢要中鹽

凡監臨官吏詭名及權勢之人中納錢糧請買鹽引勘合侵奪民利者杖一百徒三年鹽貨入官

纂註 監臨官吏謂監臨鹽法之官吏如布政司鹽運司鹽課司官吏之類詭名謂不以己名而詭捏偽名也蓋鹽所以通商迺民之利也若監臨官吏託以詭名及權要勢豪之人各中納錢糧請買戶部鹽引勘合則鹽利歸於此輩而在民之利必微是侵奪民利也各杖一百徒三年其中買之鹽貨入官若夫追繳鹽引勘合又不可言可知矣

備考

一 中鹽官吏照行止有虧事例具奏定奪

阻壞鹽法

凡客商中買鹽引勘合不親赴場支鹽中途增價轉賣阻壞鹽法者買主賣主各杖八十牙保減一等鹽貨價錢並入官其鋪戶轉買拆賣者不用此律

纂註

凡客商中買鹽引勘合必親赴場支鹽庶乎首尾相知難於作弊此鹽法之定

制也若不親赴場支鹽而於中途增添  
原買之價轉賣與人支鹽阻抑壞亂鹽  
法者買主賣主各杖八十牙保人減一  
等所支鹽貨與原賣價銀並追入官其  
鋪戶轉買客商支出官鹽零拆貨賣者  
既於鹽法無妨故亦不用此律

私茶

凡犯私茶者同私鹽法論罪如將已批驗截角  
退引入山影射照茶者以私茶論

纂

註既曰同私鹽法則有犯者須盡如私鹽

之律科斷也凡客商販賣茶貨必依例  
中買茶引照引貨賣方爲官茶引已經  
官驗過截角卽爲退引例當繳官不許  
重冒照茶此行茶一定之法也若有犯  
興販無引私茶者同私鹽法論罪杖一  
百徒三年茶貨車船頭匹並須入官如  
有將已經批驗所驗過截角退引不赴  
官告繳而入山影射照茶者卽係私茶

言和  
卷八  
故以私茶論罪蓋茶貨之利與鹽貨同  
故茶法之禁亦與鹽法同也

條例

一成化十八年閏八月二十九日節該欽奉憲  
宗皇帝聖旨私茶有興販夾帶五百斤的照  
見行私鹽例押發充軍欽此  
一凡興販私茶潛住邊境與番夷交易及在腹  
裏販賣與進貢回還夷人者不拘斤數連知  
情歇家牙保俱發煙瘴地面充軍其在西甯

甘肅河州洮州四川雅州販賣者雖不入番  
一百斤以上發附近三百斤以上發邊衛各  
充軍不及前數者依律擬斷仍枷號兩個月  
軍官將官縱容弟男子姪家人軍伴人等興  
販及守備把關巡捕等官知情故縱者各降  
一級原衛所帶俸差操失覺察者照常發落  
若守備把關巡捕等官自行興販私茶通番  
者發邊衛在西甯甘肅洮河雅州販賣至三  
百斤以上者發附近各充軍

一陝西洮州河州西甯等處行茶地方但有冒頂番名將老幼不堪馬二匹以上中納支茶者官軍調別處極邊衛分帶俸食糧差操民并舍餘人等發附近衛分充軍冒支茶斤俱入官叅將撫夷等官本身併縱容弟男子姪家人軍伴人等冒中二匹以上者一體問調邊衛帶俸差操醫獸通事土民人等通同作弊者枷號一個月發落

一做造假茶五百斤以上者本商并轉賣之人

俱問發附近原係腹裏衛所者發邊衛各充軍店戶窩頓一千斤以上亦照例發遣不及前數者問罪照常發落

**私礬**

凡私煎礬貨賣者同私鹽法論罪

纂註私煎謂不係燒礬窰廠及新開山燒礬而不報官辦課者皆是同私鹽法解見私茶條凡各處煎礬所在皆有額設礬課係官主典給有文憑執照然後許賣

若有私自煎出貨賣者同私鹽法論罪杖一百徒三年蓋礬利雖微務隸於官若聽私煎則不惟虧國之課程而必起民之爭奪故設此律以禁之

接會典洪武三年令廬州府黃嶽崐山安慶府桐城縣歲辦礬課二十七萬七  
百斤每三斤爲一引官給工本錢一百  
五十文此礬課之所由設也

匿稅

凡客商匿稅及賣酒醋之家不納課程者笞五十物貨酒醋一半入官於入官物內以十分爲率三分付告人充賞務官攢攔自獲者不賞入門不弔引同匿稅法其造酒醋自用者不在此限○若買頭匹不稅契者罪亦如之仍於買主名下追徵價錢一半入官

纂註弔者至也此指原照物投稅之引帖舊制府州縣城門外各置引帖凡客商貨物入城先弔引帖爲照然後投稅驗引

收鈔入門不弔引謂貨物已入城門而引帖不至卽引不相隨之意蓋商稅酒權國課所係若客商隱匿貨物而不投稅及造賣酒醋之家而不納應辦課程二者均於國課有虧故並笞五十仍將貨物酒醋各罰一半入官若係他人告獲者則於入官物內以十分爲率將三分給付告人充賞若係務官攢攔自獲者不賞如有客商將貨物已入城門而不弔至原照物投稅之引帖恐其漏稅之貨故同匿稅法其造酒醋自用者原無求利之心故不在納課之限若買頭匹而不稅契亦係欺官故坐罪亦如匿稅之律但頭匹非貨物可比故追徵價錢一半入官

條例

一在京在外稅課司局批驗茶引所但係納稅去處皆令客商人等自納若權豪無藉之徒

結黨把持攔截生事攪擾商稅者徒罪以上  
枷號二個月發附近充軍杖罪以下照前枷  
號發落

船商匿貨

凡泛海客商船舶到岸即將物貨盡實報官抽  
分若停塌沿港土商牙儈之家不報者杖一  
百雖供報而不盡者罪亦如之物貨並入官  
停藏之人同罪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纂註海中大船曰船舶抽分即其貨物十分

而取其一也牙儈牙保會合之人也貨  
物並入官並字指不報及報而不盡者  
停藏之人承上土商牙儈之家而言凡  
泛海客商但有船舶到岸即將船中物  
貨盡數從實報官依數抽分然後給照  
聽其貨賣若有私自停塌沿港接賣土  
商及牙儈之家而不報官者杖一百或  
雖供報到官而有隱漏不盡者罪亦如  
之其不報不盡之物貨並追入官土商



牙僧停藏者與犯人同罪若有人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此條專爲船商匿貨者而設蓋船商之利大故其匿貨之罪浮於匿稅若餘商之匿貨則當從匿稅之條耳然今將船下海通番者有例禁之又慎重海防之意也

人戶虧兌課程

凡民間週歲額辦茶鹽商稅諸色課程年終不納齊足者計不足之數以十分爲率一分答

四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追課納官

○若茶鹽運司鹽場茶局及稅務河泊所等官不行用心辦課年終比附上年課額虧兌者亦以十分論一分答五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虧課程著落追補還官○若有隱瞞侵欺借用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纂註國初有茶運司以後裁革故此律稱茶

鹽運司也以十分爲率以本戶該納之額數言亦以十分論以茶鹽運司等官

所管之本總數言虧兌虧欠兌缺也著  
 落追補還官止著落虧課之官吏非有  
 及於人戶也蓋前項人戶之虧課者已  
 言追課納官此則因官不用心辦課而  
 言耳於人戶果何與哉此條言民間茶  
 鹽商稅及諸色課程如銀兩漁課之類  
 每周歲各有定額該辦之數在人戶所  
 當依期完納在官府所當用心催徵者  
 也若人戶於一年已終其一應該納課

程而不交納齊足者就其該納之數計  
 所不足之數以十分為率如一分不足  
 者笞四十每一分加一等至五分之上  
 罪止杖八十所不足之數追徵還官此  
 虧課之罪在民不得不於民追納耳若  
 茶鹽運司鹽場茶局及稅務河泊所等  
 官其有不行用心催辦諸色課程以至  
 年終比附上年所徵課額虧兌者就其  
 額辦之數計所虧兌之數亦以十分為

率虧一分者答五十每一分加一等至六分之上罪止杖一百所虧課程著落各官追補還官此虧課之罪在官不得不於官追補耳若前項衙門各官將人戶已納在官課程隱瞞不附簿籍因而侵欺入己或私自借用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罪如此則侵盜之源可杜而國課常盈矣

大明律集解附例卷之八終

大明律集解附例卷之九

戶律

錢債

違禁取利

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並不得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答四十以餘利計贓重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若監臨官吏於所部內舉放錢債典當財物者杖八十違禁取利以餘利計贓重者依不枉

法論○並追餘利給主○其負欠私債違約  
不還者五貫以上違三月笞一十每一月加  
一等罪止笞四十五貫以上違三月笞二  
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五十二百五十貫  
以上違三月笞三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  
六十並追本利給主○若豪勢之人不告官  
司以私債強奪去人孳畜產業者杖八十若  
估價過本利者計多餘之物坐贓論依數追  
還○若准折人妻妾子女者杖一百強奪者

加一等因而姦占婦女者絞人口給親私債  
免追

纂註月利三分如一百貫月取其利三貫也  
不過一本一利如借本一百貫其取利  
亦不得過一百貫違禁取利卽違此禁  
限餘利卽應得本利之外所多取者依  
不枉法論依卽以字之義亦與真犯同  
也並追餘利給主總承上文言違三月  
違原約日至三月也因而姦占專指強

奪者若准折而姦占卽從和論人口給親二句通承准折強奪而言此條言放債典當本所以相濟若取利無禁實所以相病矣故凡民間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並不得過三分所積年月雖多亦不得過一本一利如有違此而取利三分以上及利錢過於本錢者如多取二十貫以下則笞四十若計所多取餘利爲贓其罪重於笞四十者則

坐贓論如三十貫笞五十每十貫加一等至八十貫之上罪止杖一百若監臨官吏於所部內舉放錢債典當財物與部民而收取其利者雖未違禁卽杖八十若違禁而多取其利者亦計所餘之利爲贓其罪有重於杖八十者則依受不枉法贓論罪以上庶民官吏凡有違禁而取利者並追餘利給主其負私債有故違期約不還者各以負欠多寡計

月科罪如五貫以上者違三月笞一十  
每一月加一等至半年之上罪止笞四  
十五十貫以上者違三月笞二十每一  
月加一等至半年之上罪止笞五十二  
百五十貫以上者違三月笞三十每一  
月加一等至半年之上罪止杖六十其  
放債之應得本利並追給主夫言違三  
月者有罪則未及三月者當勿論耳若  
豪強勢要之人因其違約不還不告官

司而強奪欠債之人孳畜產業者估價  
雖未過本利亦杖八十若估價過其本  
利者計所多餘之物坐贓論如多餘七  
十貫則杖九十至五百貫之上罪止杖  
一百徒三年仍依所多餘之數追物還  
主夫不言准折畜產之罪以兩相情愿  
則從民便耳若因欠私債而將人之妻  
妾子女准折抵還者杖八十若欠債之  
人不願准折而強奪之者加准折罪二

等若因強奪而姦占其婦女者絞其准折強奪人口給親完聚原欠私債免追謹詳此條於舉放私債典當財物者則嚴重其典刑於負欠私債違約不還者則寬假其月日蓋以放債多豪強之弊而負債有不得已之情故此則抑強扶弱又設律深遠之意也

條例

一凡勢豪舉放私債交通運糧官挾勢擅拿官

軍綁打凌辱強將官糧准還私債者問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爲民運糧官叅究治罪

一聽選官吏監生人等借債與債主及保人同赴任所取償至五十兩以上者借者革職債主及保人各枷號一箇月發落債追入官一凡舉放錢債買囑各衛委官擅將欠債軍官軍人俸糧銀物領去者問擬詐欺委官問擬受財聽囑罪名

一兩京兵部并在外巡撫巡按按察司官點視各衛所印信如有軍職將印當錢使用者叅問帶俸差操執當之人問罪枷號一箇月債追入官

一內外放債之家不分文約久近係在京住坐軍匠人等揭借者止許於原借之人名下索取不許赴原籍逼擾如有執當印信關單勘合等項公文者提問債追入官

一凡負欠私債兩京不赴法司而赴別衙門在外不赴軍衛有司而越赴巡撫巡按三司官處各告理及輒具本狀奏訴者俱問罪立案不行若兩京別衙門聽從施行者一體叅究私債不追

**費用受寄財產**

凡受寄人財物畜產而輒費用者坐贓論減一等詐言死失者准竊盜論減一等並追物還主其被水火盜賊費失及畜產病死有顯跡者勿論



纂註  
 並追物還主承輒費用及詐言死失二  
 項言蓋受寄他人財物畜產而輒擅費  
 用者猶有倍償之心故坐贓論減一等  
 如坐贓一貫以下者笞二十減一等則  
 笞一十至五百貫之上罪止杖九十徒  
 二年半若詐言死失者則有欺騙之意  
 故准竊盜論減一等如竊盜一貫以下  
 者杖六十減一等則笞五十至一百貫  
 之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然不問輒費

用與詐言死失並追原寄之物還主其  
 受寄者若被水火盜賊費失及畜產病  
 死各有顯跡可據者皆勿論固不坐罪  
 亦免追償

備考

一若受寄財物而騙賴不認者以詐騙  
律論

條例

一親屬費用受寄財物並與凡人一體科罪追  
 物還主不必論服制遞減

得遺失物

凡得遺失之物限五日內送官官物還官私物  
召人識認於內一半給與得物人充賞一半  
給還失物人如三十日內無人識認者全給  
限外不送官者官物坐贓論私物減二等其  
物一半入官一半給主○若於官私地內掘  
得埋藏之物者並聽收用若有古器鐘鼎符  
印異常之物限三十日內送官違者杖八十  
其物入官

纂註

遺失之物必有其主故得之者限五日  
之內送官若係官物則收還官係私物  
則召人識認如有人識認者則於遺失  
物內以一半給與得物之人充賞一半  
給還原失物之人如三十日內無人識  
認既主無見在故全給得物之人若五  
日限外不送官者係官物則坐贓論一  
貫以下笞二十罪止杖一百徒三年不  
言追物還官者省文也私物則減坐贓

金  
名  
罪二等一貫之上至十貫笞一十至五  
百貫之上罪止杖八十徒二年其物一  
半入官一半給還失主若無主識認者  
則自當全入官矣夫送官者無罪而給  
賞賞其有還人之意也不送官者不賞  
而有罪罪其有隱匿之情也若於官私  
地內掘得埋藏之物如金銀器玩之類  
並聽掘得之人收用以埋藏之物原無  
所主也若有古器鐘鼎符印及凡異常  
之物限三十日內送官若違限不送官  
者杖八十仍追其物入官以異常之物  
非民間宜有也

大明律集解附例卷之九終

大明律集解附例卷之十

戶律

市廛

私充牙行埠頭

凡城市鄉村諸色牙行及船埠頭並選有抵業人戶充應官給印信文簿附寫客商船戶住貫姓名路引字號物貨數目每月赴官查照私充者杖六十所得牙錢入官官牙埠頭容隱者答五十革去

註纂有抵業人戶謂其人有家業而可以抵當客貨也在城市鄉村買賣去處則有牙行在聚泊客船去處則有埠頭此二項之人凡客商貨物皆憑藉以貿易者也故有司必並選有抵業人戶充應取其有恆產恆心之意也官給印信文簿令其附寫客商船戶住貫姓名并路引字號及貨物數目每月將文簿赴官查考防客商有越關匿稅之意也其有牙行埠頭不由官選而私充者杖六十仍追所得牙錢入官若官牙埠頭容隱私充者笞五十乃將各牙行埠頭各役革去夫禁私充又恐其有罔利害人之意也

市司評物價

凡諸物行人評估物價或貴或賤令價不平者計所增減之價坐贓論入己者准竊盜論免刺○其爲罪人估贓不實致罪有輕重者以

故出入人罪論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纂註諸物行人謂諸色貨物本行之牙人也

受財者或受罪人之財而估贓輕或受事主之財而估贓重也蓋凡諸物之價評在行人必平等估計而後買賣兩便如有將下物本賤而估作貴或上物本貴而估作賤致令物價不得其平者計所估增減之價坐贓論一貫以下笞二十至五百貫之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若因而得所增減之價入己者計所入已之贓准竊盜論免刺一貫以下杖六十至一百二十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凡此莫非欲市物之價得其平而民間有所利也其行人爲犯罪之人估計贓物若價有增減以致犯人以贓入罪有所輕重者則以故出入人罪論若因受財而估贓不實者則計所受之贓以枉法從其罪之重者論凡此莫非欲贓

物之價得其平而罪人之無所枉也

**把持行市**

凡買賣諸物兩不同而把持行市專取其利及販鬻之徒通同牙行共為姦計賣物以賤為貴買物以貴為賤者杖八十○若見人有所買賣在傍高下比價以相惑亂而取利者笞四十○若已得利物計贓重者准竊盜論

**免刺**

纂註兩不同買主賣主兩不情願之義把

持把執持定之意二句語意相承如俗所謂強買強賣而又不許他人買賣也販鬻謂販買鬻賣而圖利者也在傍高下比價如見人買賣諸物仍將已物詐稱高下之價以比之即以賤為貴以貴為賤之意此言凡城市鄉村買賣諸物若買物人與賣物人兩不同而任已把持行市不許他人買賣專自取其利息者及販鬻之徒通同牙行共為姦計

於賣已物則高其價而以賤為貴於買  
人物則低其價而以貴為賤者此二者  
一以強取人之物一以計取人之利其  
有損於人則均也故並杖八十若見人  
有所買賣在傍將所買賣貨物故稱高  
下而比擬價數使買賣人不能專主定  
見以相惑亂而以此求取餘利者此則  
雖非把持姦計者比而其用心亦詐矣  
故笞四十凡此皆自未曾得利者言耳

若把持行市通同姦計及在傍惑亂之  
人已得利物而計贓重於杖八十笞四  
十者則准竊盜論免刺夫言計贓重者  
准竊盜論則雖已得利物而計贓輕者  
止從本條可知矣

條例

一光祿寺買辦一應物料弘治四年十一月內  
節該欽奉孝宗皇帝聖旨姦頑之徒稱是報  
頭等項名色在街強賒作弊害人的拿來枷



號三箇月滿日還從重發落欽此

一會同館內外四隣軍民人等代替夷人收買  
違禁貨物者問罪柳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  
一凡夷人朝貢到京會同館開市五日各鋪行  
人等將不係應禁之物入館兩平交易染作  
布絹等項立限交還如賒買及故意拖延騙  
勒夷人久候不得起程者問罪仍於館門首  
柳號一箇月若不依期日及引誘夷人潛入  
人家私相交易者私貨各入官鋪行人等照

前柳號通行守邊官員不許將會經違犯夷  
人起送赴京

一弘治十一年二月十五日節該欽奉孝宗皇  
帝聖旨迤北小王子等差使臣人等赴京朝  
貢官員軍民人等與他交易止許光素絁絲  
絹布衣服等件不許將一應兵器并違禁銅  
鐵等物敢有違犯的都拏來處以極刑欽此  
一甘肅西甯等處遇有番夷到來本都司委官  
關防提督聽與軍民人等兩平交易若勢豪

之家主使弟男子姪家人頭目人等將夷人  
好馬奇貨包收逼令減價以賤易貴及將粗  
重貨物并瘦損頭畜拘收取覓用錢方許買  
賣者聽使之人問發附近衛分充軍干礙勢  
豪及委官知而不舉通同分利者叅問治罪  
一 成化十四年十一月初四日節該欽奉憲宗  
皇帝聖旨遼東開設馬市許令海西并朵顏  
等三衛夷人買賣開元每月初一日至初五  
日開一次廣甯每月初一日至初五日十六  
日至二十日開二次各夷止將馬匹并土產  
物貨赴彼處委官驗放入市許齎有貨物之  
人入市與彼兩平交易不許通事交易人等  
將各夷欺侮愚弄虧少馬價及偷盜貨物亦  
不許撥置夷人指以失物爲由扶同詐騙財  
物分用敢有擅放夷人入城及縱容官軍人  
等無貨者任意入市有貨者在內過宿規取  
小利透漏邊情事發問擬明白俱發兩廣煙  
瘴地面充軍遇赦並不原宥欽此

一各處客商輻輳去處若牙行及無藉之徒用強邀截客貨者不論有無誑賒貨物問罪俱枷號一箇月如有誑賒貨物仍監追完足發落若監追年久無從賠還累死客商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俱充軍

一楊村蔡村河西務等處如有用強攔截民運糧船在家包雇車輛逼勒多出腳錢者問追給主仍發邊衛充軍

一凡捏稱皇店在於京城內外等處邀截客商指勒財物者俱拏送法司問罪就於害人處所枷號三箇月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

**私造斛斗秤尺**

凡私造斛斗秤尺不平在市行使及將官降斛斗秤尺作弊增減者杖六十工匠同罪○若官降不如法者杖七十提調官失於較勘者減一等知情與同罪○其在市行使斛斗秤尺雖平而不經官司較勘印烙者笞四十○若倉庫官吏私自增減官降斛斗秤尺收支

官物而不平者杖一百以所增減物計贓重者坐贓論因而得物入己者以監守自盜論工匠杖八十監臨官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纂註

斛斗秤尺不平謂大小輕重長短之不平卽不如法之意下文收支官物而不平謂其多收少支之不平也私自增減如斲削貼補之類提調監臨止言官見罪不及吏也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者謂

如減至杖一百以下則聽減三等如雖減而猶該杖一百以上則亦罪止杖一百也此言斛斗秤尺民風所係故官降有一定之式民當依式制造赴官較勘印烙而後行使此所以同風俗而定民制也故凡民間私造斛斗秤尺有不均平而在市行使及將官司原降斛斗秤尺私下作弊或增或減者其行使之人杖六十私造增減之工匠與同罪若官

降斛斗秤尺不如原頒法式者所造之  
工匠杖七十提調官失於較勘者減一  
等若知情而故不較勘者與工匠同罪  
罪其非立法齊民之意也其在市行使  
斛斗秤尺雖平而不會經官司較勘印  
烙者亦笞四十罪其開私造不平之端  
也此皆猶自民間行使者言耳若在倉  
庫之斛斗秤尺則出納錢糧所係也故  
若主守倉庫官吏私自增減官降斛斗

秤尺以致收支官物不均平者杖一百  
以所增收或減支之物計贓重於杖一  
百者坐贓論至一百貫杖六十徒一年  
每一百貫加一等至五百貫之上罪止  
杖一百徒三年若因而得所增減之物  
入己者以監守自盜不分首從併贓論  
罪工匠爲其增減者杖八十其監臨官  
知其收支不平及得物入己之情而故  
不舉者並與犯人同罪若不知情而失

覺察者減犯人罪三等罪止杖一百如  
犯人以監守自盜論滿貫者該斬失覺  
察者減三等則雖該杖九十徒二年半  
而亦罪止杖一百是也

**器用布絹不如法**

凡造器用之物不牢固真實及絹布之屬紕薄  
短狹而賣者各笞五十其物入官

纂註

器用之物不牢固真實則易壞布絹之  
屬紕薄短狹則難用故造此而賣者二

項之人各笞五十器用布絹入官

大明律集解附例卷之十 終

市廛

卷一

十一

聖人之於民猶水也水涸則民亡





